

项目编号：10370-2025-QEO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李楠

审核组员（签字）：朱亮亮、牛晓光（实习）

报告日期：2025年5月1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楠

组员：朱亮亮、牛晓光（实习）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李楠	组长	审核员	2024-N1FSMS-1353580	FI-2
	朱亮亮	组员	审核员	2023-N1FSMS-2246600	
	牛晓光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FSMS-123745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佳龙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5月11日 上午至2025年5月1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不一致，审核范围变更：

变更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15层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变更后：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15层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变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5 号院 7 号楼 4 层 43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 15 层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 15 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不合格品管理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10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力资源、危害控制、 供方管理、OPRP 点实施控制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组织为国企背景，供方稳定，资质齐全，所销售的食品的质量的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销售经验，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目前客户群体比较，口碑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无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及时查验供方资质，索取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总经理：张东旭；管理者代表：张隽琪；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杲玉龙。

1) 公司基本情况：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7-13，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张东旭。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5 号院 7 号楼 4 层 439 室；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 15 层（企业于 2025-3-3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进行备案公示实际经营地址），单一场所。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企业向导介绍，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更换注册地址，随之 2025 年 4 月 17 日更新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地址一致，企业于 2025-3-3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进行备案公示实际经营地址。

经与管代沟通，客户一般为企事业单位食堂，供货包含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畜禽肉、干果、蛋）、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客户在前一日 17:00 前完成下单，主要是通过电话、微信发送订单清单，企业接到清单与供方联系配货，向供方明确配货要求（包含质量、数量），下单方式通过微信群或者电话，供方按照要求配好货后，配送至配送车辆处，交给外包配送人员，由外包配送人员配送至客户。供方配货及外包司机配送一般在凌晨，企业不定期安排人员现场监督。



2)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15层为办公场所，此场所为租赁性质，以晟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出租方：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1558.87平方米，其中156.8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

销售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主要是对工作业绩、销售服务过程的检查，制定了对应的表格。企业负责人介绍，租赁车上配有温度计，由车辆出租方负责管理，现场提供有出租方提供的检定/校准证书。

特种设备：无

3)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10人，其中含管理人员4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总经理任命了管理者代表、员工代表，明确了其职责。

4) 外包过程：物流配送

5)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工作，9:00—17:30，无倒班。

6)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CR3H8M），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JY11112063553219；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销售和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6日）。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综合部、销售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ISO 22000:2018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

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食品安全法、ISO 22000:2018、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15层为办公场所，此场所为租赁性质，以晟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出租方：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1558.87平方米，其中156.8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

销售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主要是对工作业绩、销售服务过程的检查，制定了对应的表格。企业负责人介绍，租赁车上配有温度计，由车辆出租方负责管理，现场提供有出租方提供的检定/校准证书。

特种设备：无

4)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10人，其中含管理人员4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层、综



合部、销售部。总经理任命了管理者代表、员工代表，明确了其职责。

4) 外包过程：物流配送

5)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工作，9：00—17：30，无倒班。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控制食品危害，保障食品安全；完善管理体系，提供放心食品；追求客户满意，持续改进服务

总目标：

1、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率为：0/月；

2、客户满意度 ≥ 90 分；

3、从业人员健康合格率 100%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管理评审：

公司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要求。

首次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涉及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进行管理评审，批准：张东旭，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张东旭（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查《各部门评审报告》，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评审，组织机构、职责分配、人员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食品安全小组批准：张东旭，日期：2025-2-18

管理评审输出：改进建议：加强各部门技能的学习及培训。完成期限，2 月底前，提供有培训记录。

管评结论：在评审会上，经过综合讨论分析就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贯彻、运行现状及适用性、符合性和有效性作出如下结论：

公司至建立的以 ISO 22000:2018 为标准一年的运行，在食品安全方面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绩效；以文件支持的管理体系是适宜、有效和充分的。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 ISO 22000:2018 标准和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完善体系，持续改善。体系的运行也促进了公司文件及记录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了公司资料的规范整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也使得公司物资采购及销售管理更加规范合理。总之，通过 ISO22000: 2018 管理体系的运行，使得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走上了一条正规合理有效的道路；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内部审核：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2025 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5.2.6；组长：杲玉龙 A；组员：陈佳龙 B；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

查《审核实施计划》覆盖了标准要求条款，基本符合要求。



查《内审检查表》：综合部，审核条款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另抽销售部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销售部，不符合项内容：**未对供方四川雷与虹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年度评价，涉及标准条款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7.1.6 条款；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5-2-7 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运行有效，基本保证本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该组织涉及内审员，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同内审员杲玉龙、陈佳龙交流，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内审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经与管代沟通，客户一般为企事业单位食堂，主要配送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客户在前一日 17:00 前完成下单，主要是通过电话、微信发送订单清单，企业接到清单与供方联系配货，向供方明确配货要求（包含质量、数量），下单方式通过微信群或者电话，供方按照要求配好货后，配送至配送车辆处，交给外包配送人员，由外包配送人员配送至客户。供方配货及外包司机配送一般在凌晨，企业不定期安排人员现场监督。

1) 销售流程：

确认客户需求→合同签署→接收订单→实施采购→发货→客户验收

外包过程：物流配送

2、公司销售范围主要是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货源来自合格供方。

公司编制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和《售后服务制度》，执行适用国家相关标准和销售服务流程和合同或订单要求。

3、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4、企业与合格供方签订合同，明确了发货配送、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的相关要求。组织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对售后、投诉、配送、发货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约定，由供方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组织对企业资质、产品检测报告进行检查留档。

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微信，提供有沟通记录，企业与供方通过微信和电话沟通，提供有沟通记录。

现场检查发货单，有客户签字；抽查有客户合同、供方采购合同等。

5、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 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2025 年 1 季度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无特种设备，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不需要监视和测量设备。
- 4、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经识别确定了 OPRP 点：

OPRP：采购验收

行动准则：合格供方处采购，并索要第三方检测报告

食品安全危害	行动准则 (3)	监 控				纠偏行动 (8)	验证 (9)	记录 (10)
		对象 (4)	方法 (5)		频率 (6)	人员 (7)		
原料验收	生物:致病菌 化学:食品添加剂、重金属等污染物	合格供方处采购，并索要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方检测报告	查看有无相应第三方检测报告	每批次	食品验收人员	拒收没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验证供方的检测报告

企业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 ZCKJ/P08：2024》，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主要为客户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主要业务流程是确认客户需求→合同签署→接收订单→实施采购→发货→客户验收。采购验收为 OPRP，由销售部采购人员每批次收集，审核后留档。

经与管代沟通，客户一般为企事业单位食堂，供货包含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畜禽肉、干果、蛋）、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客户在前一日 17：00 前完成下单，主要是通过电话、微信发送订单清单，企业接到清单与供方联系配货，向供方明确配货要求（包含质量、数量），下单方式通过微信群或者电话，供方按照要求配好货后，配送至配送车辆处，交给外包配送人员，由外包配送人员配送至客户。供方配货及外包司机配送一般在凌晨，企业不定期安排人员现场监督。

查《合格供方名录》：

供方名称	供应主要产品
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全品类配送（生鲜，调料，冻货等）
广西扬铭商贸有限公司	鲜榴莲金枕
四川雷与虹商贸有限公司	玉米
江西远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大豆
江苏松桉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木耳；红枣



北京城基科技有限公司

阿品牛肉干；羔羊去骨后腿/中式羔羊排

江西远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豆腐

经查，企业对以上供应商每年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公司资质、价格合理程度、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

查《合格供方评价表》，供方名称：广西扬铭商贸有限公司；评价时间：2024.9.2；评价结果：96分，符合供应商考评标准，纳入合格供方；评价人：陈佳龙，审批：张东旭；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应商；

供方名称：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评价时间：2024.9.2；评价结果：96分，符合供应商考评标准，纳入合格供方；评价人：陈佳龙，审批：张东旭；供方资质均齐全、有效，收集了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供方：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食堂全品类配送（生鲜，调料，冻货等）

供方资质：信用代码：91110118MA04GDBN16；经营许可证编号：JY11106182581839

《购销合同》：

购货方：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期限：20250418-20260417；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进货单》

抽 20250423—20250426 供货单，均从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订单购进相关产品；

经与负责人沟通，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现阶段最主要的供方，主要业务流程均与该供方发生，其他供方列表中的相关供方，均为单一产品单次采购，未收集相关供方资质材料。其他供方提供了单次采购的合同，均签章有效。抽其中较大批量的单一品类：

《红枣购销合同》：

买方：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松桉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207

商品名称：红枣 采购量：2140 吨 另对价格、供货方式、标准、结算等信息进行了约定，签章有效

《采购订货单》

买方：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松桉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207

商品名称：羔羊去骨后腿/中式羔羊排 采购量：27115 箱 另对价格、供货方式、标准、结算等信息进行了约定，签章有效

另抽查：大豆、玉米、阿品牛肉干等单一商品采购合同，均符合供应商采购管理要求。

查采购商品的检验报告情况：

预包装食品：抽查香肠、红肠、火腿肠

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纯牛奶

报告编号：2025SP00001_GZ 检测依据：GB2762/ GB2760/ GB28050 等

委托单位：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标签合规性、感官、脂肪、蛋白质、酸度、铅、镉、汞、砷、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能量、碳水、钠、钙、丙二醇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测日期：2025.1.14

产品名称：双汇旺厨三文治香肠；

报告编号：**GDB202501001724**；检测日期：2025.1.20

检测项目：感官、净含量、脂肪、蛋白质等品质指标；总砷、铅等重金属指标；胭脂红、山梨酸钾等食品添加剂含量指标；菌落、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卫生指标菌和致病菌指标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青岛风味火腿肠；

报告编号：**A2240727579101007C**；检测日期：2024.11.27

检测项目：水分、亚硝酸盐；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卫生指标菌和致病菌指标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哈尔滨风味红肠；

报告编号：**A1EC7020A1F1281851**；检测日期：2024.12.25

检测项目：水分、亚硝酸盐；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卫生指标菌和致病菌指标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谱尼测试

产品名称：酱羊杂/牛杂；

报告编号：**A1F109022A1F1287675**；检测日期：2025.1.15

检测项目：水分、亚硝酸盐；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卫生指标菌和致病菌指标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谱尼测试

散装食品：抽查黄豆、红枣、鱼豆腐

产品名称：黄豆；

报告编号：**SH2024073351**；检测日期：2024.9.24

检测项目：酸价、水分、总砷、铅、镉、汞、赭曲霉毒素 A、菊酯、六六六、滴滴涕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红枣；

报告编号：**KYSP2025040233-26**；检测日期：2025.2.26

检测项目：果型、品质、损伤、含水率、铅、山梨酸钾、糖精钠、二氧化硫、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辽宁康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鱼豆腐；

报告编号：A2240669579101008C；检测日期：2024.11.8

检测项目：挥发性盐基氮、水分、总砷、铅、镉、汞、山梨酸钾、苯甲酸等添加剂；多氯联苯等危害物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豆泡；

生产单位廊坊嘉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1EC24029A1F1284106；检测日期：2025.1.2

检测项目：水分、亚硝酸盐；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卫生指标菌和致病菌指标等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谱尼测试

食用农产品

产品名称：胡萝卜；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090087-002；检测日期：2024.4.9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葱头；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090442-002；检测日期：2024.4.9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土豆；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020552-002；检测日期：2024.4.2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圆茄子；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260899-002；检测日期：2025.2.26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芹菜；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260149-002；检测日期：2025.2.26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香蕉；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130095-002；检测日期：2025.4.13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苹果； 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300351-002 ； 检测日期：2025.3.30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梨； 单位名称：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NSC202504031252-002 ； 检测日期：2025.4.30

检测项目：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市裕农速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草鱼；

单位名称：天津宝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LJ2504100032-028 ； 检测日期：2025.4.20

检测项目：孔雀石绿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六角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牛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309006156 ； 检测日期：2025.4.11

检测内容：肉品名称、运输货主、目的地、承运人及运载工具信息等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河北省易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产品名称：牛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309006163 ； 检测日期：2025.4.12

检测内容：肉品名称、运输货主、目的地、承运人及运载工具信息等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河北省易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产品名称：鸡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309341090 ； 检测日期：2025.4.9

检测内容：肉品名称、运输货主、目的地、承运人及运载工具信息等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河北省滦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产品名称：鸡胴体白条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310350189 ； 检测日期：2025.4.3

检测内容：肉品名称、运输货主、目的地、承运人及运载工具信息等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产品名称：鸭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743839742 ； 检测日期：2025.3.7

检测内容：肉品名称、运输货主、目的地、承运人及运载工具信息等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山东省莘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产品名称：猪肉酮体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2025110100059438；检测日期：2025.4.8

检测内容：产品数量、定点屠宰生产单位：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购货方、达到地点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动物检疫证明：11001205140 检疫标志号：BJ09 签发日期：2025-4-8

产品名称：冻巴沙鱼片

报告编号：A2240682619101002C 检测依据：GB2763/ GBT18109/ GB2733 等

委托单位：东兴市同泰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感官、气味、色泽、鱼体外观、杂质、挥发性盐基氮、肌肉、甲基汞、铅、无机砷、六六六、滴滴涕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验单位：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11.08

企业业务流程中采购订单确定后由供方提供送货，提供了供方送货单

抽查《送货单》

供方：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送货日期：2025-4-23

产品名称：包含黄花菜、玉米、青菜、西红柿、牛腩、腊肉、茼蒿、胡萝卜、熏鸡、苹果、香蕉等商品，对每种商品标明了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等信息

客户：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对应送货单，提供了企业的销售单

配送日期：2025-4-24

配送单位客户名称：北京鹏伦商贸有限公司，配送单所列产品名称与订货单一致，有送货验收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另抽查，2025.3.26—2025.4.24 期间进货单、销售单，进货均来自北京博宇至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配送单位均是对北京鹏伦商贸有限公司，进货单和销售单产品内容一致。

原料采购及供方管理符合要求。

6、应急处置及撤回/召回：公司制定有《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开展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设备故障、火灾、意外伤害等，策划了《召回演练计划》、《配送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体系运行期间未发生产品召回事故，企业组织了产品召回演练。

查《产品召回演练计划》演练范围：综合部、销售部食品安全小组，演练内容：2025.1.21 获悉客户……投诉产品木耳批号为 20241225 “生产日期打印模糊”状况，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原则，公司决定召回此批产品。召回记录：2025.1.21，我公司产品“木耳”有顾客向某平台投诉产品“生产日期打印模糊”状况，公司一接到平台投诉热线，立马由张隽琪担任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全组注意，并立即作出反应，随即联系我公司销售部经理隋钰，对事发地和投诉人进行回访，将事故原因报告给组长后，将问题产品带回！并向该投诉顾客承诺一个工作日给其答复,由隋钰对此次



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后经查明到货后未进行外观检查，直接发货，根本原因为供货生产厂家“打码机”由于墨水不足导致最后几份产品出现打印模糊状况。

处理方法：1、对消费者给予等价方式补偿，并把调查分析情况告知店主及消费者，木耳本身产品并无任何质量问题，在对方接受的情况下予以整改及总结 2、责任人给予 50 元处罚作为其工作疏忽警告。3、25 日由小组长主持召检验工作会议，任何工作上的疏忽都不应该变成消费者承担的后果，而应该把好每一道食品安全关。召回负责人：张隽琪 时间：2025.1.21

产品召回演练过程中制定了《产品召回计划》，发布了《产品召回报告》，形成了《产品召回总结》，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制定有《突发事件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程序规定每年开展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设备故障、火灾、意外伤害等，策划了《配送应急预案》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

公司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要求。

首次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涉及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进行管理评审，批准：张东旭，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张东旭（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查《各部门评审报告》，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评审，组织机构、职责分配、人员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食品安全小组批准：张东旭，日期：2025-2-18

管理评审输出：改进建议：加强各部门技能的学习及培训。完成期限，2 月底前，提供有培训记录。

管评结论：在评审会上，经过综合讨论分析就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贯彻、运行现状及适用性、符合性和有效性作出如下结论：

公司至建立的以 ISO 22000:2018 为标准一年的运行，在食品安全方面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绩效；以文件支持的管理体系是适宜、有效和充分的。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 ISO 22000:2018 标准和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完善体系，持续改善。体系的运行也促进了公司文件及记录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了公司资料的规范整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也使得公司物资采购及销售管理更加规范合理。总之，通过 ISO22000: 2018 管理体系的运行，使得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走上了一条正规合理有效的道路；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内部审核：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2025 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5.2.6；组长：杲玉龙 A；组员：陈佳龙 B；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



的内审员培训。

查《审核实施计划》覆盖了标准要求条款，基本符合要求。

查《内审检查表》：综合部，审核条款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另抽销售部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1项；涉及部门：销售部，不符合项内容：**未对供方四川雷与虹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年度评价，涉及标准条款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7.1.6条款；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5-2-7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运行有效，基本保证本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编制有《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规定：

客户查验时发现的不合格做换货、扣减处理；经与陈佳龙沟通，客户对产品数量和品质问题通过微信进行反馈，查反馈记录：4月19日客户反馈葫芦卜偏小，处置方式：换货；4月26日客户反馈西瓜破损，处置方式：扣重；3月27日客户反馈萝卜糠了，处置方式换货。。。。。

组织与合格供方签订合同，明确发货配送、投诉处理、售后服务等相关要求，目前无投诉反馈发生。

组织的不合格品控制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等程序，客户通过微信进行反馈，由销售人员负责处理，企业定期对不符合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不断改进。

经与陈佳龙沟通，客户对产品数量和品质问题进行反馈，查反馈记录：4月19日客户反馈葫芦卜偏小，处置方式：换货；4月26日客户反馈西瓜破损，处置方式：扣重；3月27日客户反馈萝卜糠了，处置方式换货。。。。。

企业表示，客户反馈处置及时有效，相对比较满意，目前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基本情况：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7-13，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张东旭。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5 号院 7 号楼 4 层 439 室；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 15 层（企业于 2025-3-3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进行备案公示实际经营地址），单一场所。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经与管代沟通，客户一般为企事业单位食堂，客户在前一日 17:00 前完成下单，主要是通过电话、微信发送订单清单，企业接到清单与供方联系配货，向供方明确配货要求（包含质量、数量），下单方式通过微信群或者电话，供方按照要求配好货后，配送至配送车辆处，交给外包配送人员，由外包配送人员配送至客户。供方配货及外包司机配送一般在凌晨，企业不定期安排人员现场监督。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 15 层为办公场所，此场所为租赁性质，以晟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租赁，出租方：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1558.87 平方米，其中 156.8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销售设备：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主要是对作业业绩、销售服务过程的检查，制定了对应的表格。企业负责人介绍，租赁车上配有温度计，由车辆出租方负责管理，现场提供有出租方提供的检定/校准证书。

特种设备：无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质量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杲玉龙，未能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已开具不符合。

3) 信息沟通：

组织编制《协商和沟通控制程序》，规定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检查、培训、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公司随时有需要传达的事情和问题，随时召开会议，总结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需改进的方面。

经交流，体系运行中，通过口头、电话、微信、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内部沟通，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网络网页、政府网站、上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了解食品安全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东路 3 号中水电国际大厦 15 层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楠 朱亮亮 牛晓光（实习）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